

又回顾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第99段¹⁵⁰中结论指出：鉴于特殊情况，应在本十年的其余期间援助塞舌尔及其他国家，

1. 赞同大会吁请各方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2. 对秘书长已采取措施，为塞舌尔安排一项国际经济援助计划表示赞赏；
3.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注意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第99段中的建议；
4. 要求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塞舌尔提供充分、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并尽可能以赠款方式提供这种援助，使塞舌尔能应付其特殊的经济困难；
5. 请联合国系统各适当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塞舌尔提供有效和持续不断的援助，并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计划；

6. 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为向塞舌尔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计划，调动必要的资源；
- (b) 经常审查塞舌尔的局势，并在此方面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

1978/55. 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为南非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安排提供紧急援助，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17(1977)号决议，其中特别请求国际社会慷慨捐献，对南非难民学生的教育提供援助，

¹⁵⁰同上。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9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为南非难民学生调动紧急资金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对其境内的学生采取镇压措施，使得大批南非学生向邻国，特别是向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等国逃难，

认识到这些南非难民学生的各种需要继续使所在国为他们所提供的设施，特别是这些国家的教育制度受到严重的压力，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⁵¹其中载有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19号决议派往所在国的调查团的调查结果，

1. 赞同秘书长关于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2.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在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和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方面作出的慷慨响应；
3. 赞同秘书长，和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协调员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收容国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发动援助方案而采取的措施；
4.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到目前为止为南非难民学生作出的贡献；
5. 对这些难民学生持续和不断增加的需要，特别是有关教育援助和教育机会的需要，表示关切；
6.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通过提供经费资助和为这些难民的照顾、生活、教育和职业训练提供更多的机会这两种形式，对援助这些难民学生的方案慷慨捐助；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¹⁵¹A/33/163 和 Corr.1。

世界粮食计划署等，继续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交付给他的人道主义任务；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一切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为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办理一项关于教育援助及其他必要援助的有效方案；

9. **又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

1978/5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报告，¹⁵²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按其本身对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举办成功积极作出贡献的抱负和愿望，正在拟订扩大方案，以满足本国儿童的需要，有些国家并且拟定以全国为范围的方案，在一九八〇年代或在本世纪末为其本国儿童至少提供若干基本服务，

铭记着为达成这些短期和长期目标，由国际社会所提供的外援必须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1号决议所提出的并按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所制订的外援指标，显著地予以增加，

又考虑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若其收入水平不断上升，当可作出很大的贡献，帮助达成发展中国家由于国际儿童年的举办而将制订的重大目标，

赞同地注意到如执行局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活动，特别是基金会所协助的各项方案以及基金会开始采取步骤拟订中期计划，并注意到基金会对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所作出的积极响应，特别注意到基金会多方设法改进联

合国发展系统造福儿童的各项方案的协调和连贯性，

1. **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和报告内所载的各项结论；

2. **特别赞同**执行局所核准的基金会一九八〇年的年度收入指标定为2.4亿美元，并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铭记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0号决议的各段有关规定，增加它们对基金会的自愿捐款，以便达到这个指标；

3.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并对基金会在促进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方面所采的主动，表示赞赏。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

1978/57.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4(XXX)号决议，其中决定为发展中内陆国家设立一项特别基金，以补偿这些国家的额外的过境和运输费用，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7号决议，其中核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并请秘书长为基金召开认捐会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3号决议，其中大会对基金还没有按照大会第31/177号决议的规定展开业务，特别表示关切，

注意到国际社会已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有特别问题和特殊需要，

重申由于发展中内陆国家处于不利地位，其发展努力受到特殊问题，特别是增加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等问题的影响，

¹⁵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4号》(E/1978/54)。